# 嘉義市橡木子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) 113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: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## 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- 一、一般入園資格:具下列資格者,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  - (一)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 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北興國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  - (二)混**龄班:**年滿3足歲未滿6足歲幼兒(民國107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18名。
- 二、優先入園資格:符合一般入園資格,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依下列順序 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  - (一)**第一順位**: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(**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**)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者子女。
  - (二)**第二順位**: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 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## 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: 113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: https://edu.chiavi.gov.tw)、本園網站(網址: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mak.bw)及佈告欄(地址: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,洽詢電話:05-2772601)。

- 二、新生登記:攜帶附表之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,並填寫報名表。
  - (一)**現場登記時間**:自113年5月02、03日(星期四、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  - (二)現場登記地點:本園辦公室。
  - (三)符合登記資格人數公告:113年5月03日(星期五)下午6時至本園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mak.bw)及佈告欄(地址:嘉義市博東路262號,洽詢電話:05-2772601)查詢人數。

## 三、公開抽籤: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於113年5月06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於本 園辦公室公開抽籤,請至本園臉書粉絲專頁「嘉義市橡木子非營利幼兒園」

## 觀看直播,時間如下:

- (一)**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:上午 9 時開始,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 遞補。
- (二)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,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 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: 113 年 5 月 0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至本園網站(網址: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mak.bw)及佈告欄(地址: 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, 洽詢電話: 05-2772601) 查詢。

## 四、新生報到:

- (一)經公布錄取之幼兒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3年5月07(星期二)至5月 0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本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。 辦理新生現場報到手續者,需領取「幼兒個人資料卡」、「註冊劃撥 單」,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複驗及報到者,以棄權論,改由備取名 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驗及報到手續,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
## 肆、其他

- 一、 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,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- 二、 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,凡錄取之幼兒,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,如 無法準時接送者,可參加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:混齡班幼兒。上課時間:下午5時00分至6時00分)。人數達1名即可開班,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,如符合補助條件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- 四、 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,依據「**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** 「**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及**相關法規辦理,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 註冊手續。
- 五、 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,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七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,修正後亦同。

附表 **嘉義市橡木子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** 

資	順	對象	應檢具證件
格	位 1	低收入戶子女	<ol> <li>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li>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</li> </ol>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本。 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ol> <li>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li>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 影本。</li> </ol>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ol> <li>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li>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/ol>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 足歲以上幼兒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 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一般入園		足歲以上之幼兒 一般生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: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,影本繳交本園/備查。